

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

管防字〔2013〕41号

管城区人民防空办公室重大行政决策 合法性审查制度

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单位依法决策，推进依法行政，加快法治政府建设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凡在作出行政决策之前，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，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，不得作出决策，但对突发事件的决策除外。

第三条 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内容主要包括：

- （一）是否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有关规定；
- （二）是否超越决策机关的法定职权；
- （三）是否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决策；
- （四）是否与本单位原有的决策、规范性文件相协调、相衔接；

(五) 其他需要审查的合法性事项。

第四条 行政决策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后，审查人员应当及时提出行政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意见。

第五条 本制度所涉及的内容，凡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六条 对于涉密的重大事项，参与合法性审查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，不得泄露审查事项的内容。

第七条 有关人员违反本制度，未经合法性审查导致决策失误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第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

主题词：重大 行政决策 合法性 审查 制度

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防空办公室

2013年11月21日印发
